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公告编号：2026-033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 230 吨型号为 PW508 和 162 吨型号为 PW302 的货物，如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返还上述货物，判令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形成终审判决，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 0681 民初 17793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2025）浙 0681 民初 17793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重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上

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浙 0681 民初 116 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96,94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诉讼费用 201,940 元，由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形成终审判决，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0 日